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57/Add.421
21 April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除报告了第十一号、第十九号和第三十三号界柱附近的不断袭击（参看 S/11057/Add.409, 第2段）外，另就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日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情况送来情报如下：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欣观察所：① 十五时零三分② 至十五时零四分间、十八时至十八时三十二分间和二十时二十八分至二十时三十四分间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和迫击炮越过停战分界线（停战线）射击。

(b) 希亚姆观察所：十五时四十四分至十五时四十八分间未经辨明的部队在观察所东南用机关枪射击。

2. 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a) 马尔观察所：六时五十五分至六时五十六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机一架，自西南向东北飞行，最初在观察所西方发现最后在观察所北方消失。八时三十五分至八时三十六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机一架自东向西飞行，再折向西南，最初

① 各观察所的位置参看 S/11057 号文件。

②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在观察所北方发现,最后在观察所西方消失。八时三十七分至八时三十八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机两架,自西北偏北向东南偏南飞行,最初在观察所西北偏北发现并在观察所东南偏南返越停战线。九时零三分至九时零四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机两架,自西南向东北飞行,再折向东方,最初在观察所西北偏西发现并在观察所东北返越停战线。九时十分至九时十二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机两架,自西南向东北飞行,再折向东方,最初在观察所西方发现并在观察所东北偏东返越停战线(两度飞越)。九时二十二分至九时二十三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机两架和九时二十七分至九时二十八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机三架自东南偏南向西北偏西飞行,再折向东方,最初在观察所上空发现并在观察所东北返越停战线。九时三十四分至十时零四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机两架自南向北飞行,再折向东方,最初在观察所上空发现并在观察所东北偏东返越停战线(六度飞越)。十时十一分至十一时零一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机两架,自南向北飞行,再折向东方,在观察所南方飞越停战线并在观察所东北偏东返越停战线(八度飞越)。十一时零七分至十一时三十二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机四架(四度飞越)和十一时四十八分至十一时五十三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机两架(两度飞越),自南向北飞行,再折向东方,在观察所南方飞越停战线并在观察所东北偏东返越停战线。十一时四十三分至十一时四十四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机两架自东南向西北飞行,在观察所东北飞越停战线,最后在观察所以北消失。十二时零三分至十二时二十六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机两架(三度飞越),十二时二十九分至十三时四十分间

以色列部队喷气机四架(十一度飞越),自南向北飞行,再折向东方,在观察所南方飞越停战线并在观察所东北偏东返越停战线。十四时二十三至十四时三十七分间和十四时四十五分至十五时以以色列部队喷气机两架,自南向北飞行,再折向东方,在观察所南方飞越停战线并在观察所东北偏东返越停战线(分别三度和两度飞越)。十五时零九分至十五时十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机两架,自南向北飞行,再折向东方,在观察所南方飞越停战线并在观察所东北返越停战线。十五时十六分至十六时零二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机四架,自南向北飞行,再折向东方,在观察所南方飞越停战线并在观察所东北方返越停战线(五度飞越)。十五时五十四分至十五时五十五分间和十六时三十三分至十六时三十四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机两架,自南向北飞行,再折向东方,在观察所南方飞越停战线并在观察所东北偏东返越停战线。

(b) 希亚姆观察所:八时二十七至八时三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两架自南向北飞行,折向西又折向南,在观察所以南越过停战线,最后在观察所以西消失。十时二十八分至十时三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两架自南向北飞行,折向西又折向南,在观察所以东飞入黎巴嫩上空,最后在观察所西南方消失。十一时二十八分至十一时三十六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两架自西南偏南向东北偏北方飞行,然后折向北,在观察所以南越过停战线,最后在观察所东北偏北方消失。十四时二十三至十四时二十四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两架自北向南飞行,起初在观察所东南

偏东方出现,后来又飞回观察所东南方的以色列占领地区。

(c) 拉布观察所:八时三十九分至八时四十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四架自东北向西南飞行,起初在观察所以北出现,最后在观察所以西消失。十时二十三分至十时二十九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两架,自西南偏南向东北偏北方飞行,折向西又折向南,在观察以东越过停战线,而后又在观察所以西再越过停战线。十一时二十七分至十一时三十一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两架自东南向西北飞行,在观察所东北偏东方越过停战线,最后在观察所以北消失。

(d) 拉斯观察所:十一时三十一分至十一时三十四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两架自北向南飞行,起初在观察所以北出现,而后在观察所西南偏南方再越过停战线。

3. 有关各方的控诉:

从黎巴嫩方面收到的控诉说:

四月十九日:

(一) 六时正至十六时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和直升机数次在黎巴嫩领土的不同地区上空越过,每次越境飞机二至六架。

(二) 以色列部队的一个机械化巡逻队侵入黎巴嫩领土切巴地区(大约交点二二〇〇——三〇五五)在用自动武器射击一阵后,整日占据约在交点二二〇九——三〇四五处的阵地。

(三) 四月十九日至二十日晚间从以色列领土发射的大炮落在吉巴因(大约交点一七二四——二八〇六)、阿尔马

伊什查阿布(大约交点一六七五——二七八六)、亚里内(大约交点一七二三——二七八九)、艾塔伊什查阿布(大约交点一八一五——二七八〇)、瓜乌扎赫(大约交点一八二〇——二八〇七)、拉米什(大约交点一八四七——二七六〇)、亚隆(大约交点一八九七——二七六一)、克法哈马姆(大约交点二一三七——三〇五三)、拉希亚福哈尔(大约交点二一二七——三〇六五)、瓦迪汉萨(大约交点二一三〇——三〇〇三)和瓦迪哈穆勒(大约交点一六五八——二八〇七)附近。根据报导有物质损失。

第(一)项控诉除直升机外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参看 S/11057/Add. 419 第2段)。第(三)项控诉中,在拉斯观察所和欣观察所观察范围的部分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参看 S/11057/Add. 419 第1段(a)和(d))。第(二)项控诉未经证实;所诉事件发生地区不在联合国观察机构的观察范围以内。
